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唐晉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唐晉森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 唐晉森先生

唐晉森先生，47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他是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准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協會、澳大利亞治理學院和美國特許欺詐審查師協會的成員。

除上述所提及外，唐先生以前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若符合資格，將可膺選連任。唐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唐先生之職務與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一致。

除上述披露外，就唐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項分段而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唐先生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廖烈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及唐晉森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